

分类号:

学号: 20222102068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的现实困境及破解
路径

学位申请人

史娟娟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68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的现实困境及破解 路径

学位申请人	史娟娟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The Practical Dilemma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and the Ways to Solve It**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Law (Jurisprudence)

By

(Jurisprudence)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史丽娜

时间：2024年5月8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史丽娜

时间：2024年5月8日

导师签名：张楠

时间：2024年5月8日

摘要

刑法作为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法律保障，在自然保护区保护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传统刑法观下，环境犯罪的治理重刑罚、轻恢复，使得环境犯罪治理过程中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且生态保护需要多方联动，不能仅依靠刑事手段治理生态环境的破洞。

近些年，全国各省人民法院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探索，努力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环境犯罪案件中，在生态环境修复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与传统刑罚观念不同的是，恢复性司法理念侧重于恢复，与环境犯罪的特殊治理要求相匹配，恢复性司法理念不仅符合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还能够提高刑事处罚的效率，且以生态利益作为刑法的法益保护观的转变也顺应了环境资源犯罪改革的趋势。但恢复性司法并未完全融入刑事司法体系，实践中的适用是为迎合环境犯罪的特殊性，以及传统刑事司法模式在治理环境犯罪中的困境。通过实证研究可以看出，恢复性司法发挥优势的同时，存在恢复性措施缺乏法律定性、适用罪名范围较小、恢复性措施适用率较低、生态修复效果难以保障等问题，以及面临轻刑化与严格处罚冲突时法院做法不一等因素的影响，受上述问题干扰与传统刑事司法理念限制，人民法院审判过程中囿于要件束缚难以扩展。针对恢复性司法之困境，以及结合文本数据的成功经验，全方位、多角度提出相对应的对策建议，进而弥合环境犯罪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缝隙。为更好地发挥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犯罪中的作用，应明确恢复性措施的法律地位，将其纳入非刑罚处罚措施的范畴，通过完善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制度，明确恢复性措施的类型及执行方式，加强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执行保障。通过厘清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的司法理论、司法程序、监督机制等，为其提供立法、司法、执行等多重保障，充分发挥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犯罪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环境犯罪；恢复性司法；司法适用；生态修复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criminal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Under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view, the governa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s heavy on punishment and light on restoration, which makes th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effect in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governance not obvious,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needs multi-party interaction, and can not rely on criminal means to control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recent years, people's courts across the country have carried out various forms of exploration around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ndeavoured to integrate the concep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to environmental crime cases, and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penalty concept, restorative justice concept focuses on restoration and matches the special governance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concept not only meets the purpose of restor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t also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criminal punishment. In addi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with ecological interests as criminal law also conforms to the trend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 crime reform. However, restorative justice is not fully integrated in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its application in practice is to cater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the dilemma of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justice model in the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crime.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it can be seen that while restorative justice gives full play to its advantages,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restorative measures, small scope of applicable charges, low application rate of restorative measures, difficult guarantee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effects, and other factors, as well as different court practices when fac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leniency and strict punishment. In the process of trial, the people's court is constrained by the requirements and difficult to expand. Aiming at the dilemma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text data, this thesis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in an all-round and multi-angle, so as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environmental crime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In order to better play the rol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cept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legal status of restorative measures, include them in the category of non-criminal punishment measures, and clarify the types and execution methods of restorative measures by improving the applicable system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enforcement guarante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By clarifying the

judicial theory, judicial procedure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pplied in environmental crimes, we can provide multiple guarantees such as legislation, justice and execution,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rol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cept in environmental crime management.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rime; Restorative justice; Judicial applicati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2
(二) 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4
四、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环境犯罪与恢复性司法的概述	7
一、环境犯罪的概述	7
(一) 环境犯罪的概念及特点	7
(二) 环境犯罪的司法理念	8
(三) 环境犯罪的行政附属性	9
二、恢复性司法的概述	10
(一) 恢复性司法的概念	10
(二) 恢复性司法的特点	11
(三) 恢复性司法的价值	12
三、恢复性司法理念对环境犯罪治理的意义	12
(一) 恢复性司法符合环境犯罪修复的刑罚目的	12
(二) 恢复性司法有助于提高刑事处罚的效益	13
(三) 恢复性司法有助于弥补传统刑罚模式的局限	13
(四) 恢复性司法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4
第二章 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的实证分析	15
一、恢复性司法实证研究概述	15
(一) 数据选取	15
(二) 数据范围	16
二、基于 164 份判决文书的实证分析	18
(一) 适用恢复性司法案件罪名	18
(二) 适用恢复性司法案件程序	19
(三) 适用恢复性司法案件主体	21
(四) 适用恢复性司法案件措施	22

(五) 适用恢复性司法案件刑罚	23
第三章 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困境与成因分析	25
一、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之困境	25
(一) 恢复性措施法律性质模糊	25
(二) 恢复性司法适用罪名范围较小	27
(三) 恢复性措施适用率较低	27
(四) 适用调解修复比例较低	28
(五) 生态修复效果难以保障	29
二、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困境之成因	30
(一) 传统刑事司法理念限制	30
(二) 拘于轻微犯罪构成要件	31
(三) 轻刑化与严格处罚冲突	31
第四章 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的破解路径	33
一、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模式的法理阐释	33
(一) 明确其非刑罚处罚措施法律性质	33
(二) 将恢复性措施作为量刑情节考量	34
二、完善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制度	35
(一) 拓宽恢复性司法的适用范围	35
(二) 规范恢复性司法适用程序	36
三、明确恢复性司法措施的类型及执行方式	37
(一) 以司法解释类型化恢复性措施	37
(二) 注重劳务代偿等替代性恢复措施	37
四、加强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执行保障	38
(一) 聚焦专业化法律执行体系	38
(二) 注重各部门协同推进	39
结语	41
参考文献	42
致谢	46
作者简介	47
附件一 案件检索汇总表	48

绪论

一、研究背景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现出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自 2016 年两高明确提出将恢复性司法理念适用于环境犯罪审判过程中后，立法保障和司法实践双齐头并进不断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犯罪案件中的适用深度。

因受传统刑事司法的影响，在惩罚环境犯罪过程中秉承对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的坚持，总会忽略对环境本身的修复。刑法以报应与预防为目的，报应是为了正义，而预防着眼于未来。但在生态环境犯罪领域，无论是对犯罪人实施的报应还是预防都是应有之义，但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已造成损坏，其中有些生态环境可以进行人为恢复，而重大环境犯罪行为、涉及珍贵野生动物、植物等类型的犯罪案件无法恢复原有生态环境，而生态环境亦无报应之情感需要。而从心理学角度考虑，面对一个已被破坏的环境，人们往往会进一步进行损害，例如在窗明几净的地方人们不会随意丢弃垃圾，而在垃圾成堆的地方人们会跟随丢弃垃圾，即破窗理论。因此，为避免在环境犯罪案件中对生态环境破坏的后果持续恶化，也为应对传统司法之不足，应当建立以恢复为核心的模式，从而更好地体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虽然我国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已初具雏形，但是司法实践对环境保护的方式仍注重对犯罪行为本身、犯罪行为的追责。相较于传统司法模式，恢复性司法理念更加注重对被破坏社会关系的修复，而非秉持惩罚犯罪的主要目标。明确恢复性司法措施在环境犯罪中的法律性质，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环境犯罪，能够更好地实现处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的双重目标，使得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有法可依。为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全国已建立了相应的区域进行试点工作，但目前对此在实践过程中依旧存在适用不当的困境，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和矛盾，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其一，刑法功能的错位，现行刑法强调对犯罪人的制裁，以及实现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恢复的生态环境无法实现一般预防，亦有可能加剧对环境的损害，而生态环境没有报应的情感诉求。其二，其无法实现对生态环境的恢复，法谚有言，聪明的人着眼于未来，但若无法实现对生态环境的恢复，无论对犯罪人实施怎样的制裁，刑罚对于已破坏的生态环境都于事无补，并且，若是无法处理好，行刑衔接、刑民交接问题，亦有可能对生态环境的弥补产生不利影响。其三，未能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环境遭到破坏后，对犯罪人实施制裁，但缺乏对生态环境

的相应保护，使生态环境法益仍处于被破坏、未能修复的状态，导致与绿色发展理念所背驰。其四，司法实务的混乱性，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具有明确性，但由于在生态环境领域缺乏清晰、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且在实务中存在着复杂性，难以预测性，制度建立的短时性，导致一时之间难以透过现象，透析其本质规律。

二、研究意义

本文通过从法律角度对恢复性司法理念适用于环境犯罪中作出合理解释说明，通过理论结合实践判例，为恢复性司法融入环境犯罪打好基础。本文的研究方法为实证研究，本文数据来源北大法宝，从诸多数据中遴选出 164 份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环境犯罪判决书。文本数据的发布司法机关广泛，包含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市级人民检察院以及基层人民法院。以上数据样本涵盖我国四级人民法院的各层次判决样本，纵向展现判决主体、涉案法律关系的司法现状，且上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可为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起到指引作用，带动恢复性司法更加广泛适用于环境犯罪治理。内容上，样本数据汲取在环境犯罪案件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的部分因素，如适用罪名现状、适用具体程序、承担修复责任的主体、承担修复责任的具体措施以及判处刑罚的种类等。文章对其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现状进行分析和整合，以期发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弊端与困境。首先论证恢复性理念的重要性、必要性、不可或缺性，试图在理论上建立起其正当性依据，明确恢复性司法理念应当被采纳的依据。其次，本文通过对众多裁判文书的分析归纳，明确案件复杂性之具体情况，明晰实务中案例的争议焦点，划归法官对其论证的裁判依据，并对其进行类型化整理，并进行抽丝剥茧，以期期望能够透过本质、明晰规律，为司法适用产生良好的借鉴意义。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目前针对环境犯罪治理的研究，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并逐渐完善，但并未完全跳脱传统刑事司法理念对环境犯罪刑罚观的影响。理论研究方面，国内众多知名学者书写了许多环境犯罪方面的著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系统、立法机关、学者等一起筹办了很多次具有深远意义的刑法生态环境领域的论坛，这些活动都标志着刑法理论界对恢复性司法的理论研究紧锣密鼓地开展着。

在理论界如火如荼地对恢复性司法进行深入研究的同时,实务界亦掀起了恢复性司法应用的浪潮,出现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以期从司法实践中归纳总结如何更好地将恢复性司法适用于环境犯罪治理。但理论推进过程中存在着诸多困难。第一,对于是否对环境犯罪案件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的问题。支持者认为由于恢复性司法有助于生态环境的恢复,有助于完善生态伦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顺应了时代的发展和人民的需要,得到了司法实务界的青睐。但在司法适用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困难,具体体现在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虽然恢复性司法理念具有众多优势,司法实务中亦跃跃欲试,也可解决众多问题,但由于其尚未被纳入法律明文规定,其治理模式的具体方式应当予以确定。也有学者认为,环境犯罪的特殊性使其侵害的客体具有复合性,将恢复性司法理念适用于环境犯罪中,其特殊性能为治理环境犯罪问题提供了多样的角度、途径和方法,达到化解多方矛盾、实现整体和谐的目的。^①第二,对于恢复性司法作为适用方式,其法律依据的来源。有学者指出,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绿植种植,从而进行恢复的方式,不能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出现,其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论证。^②其一,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刑罚的适用应当以刑法为依据;其二,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罚的依据会引发法律性质争议;其三,以规范性文件作为处罚的依据,不利于推广。第三,针对恢复性司法的适用范围。将恢复性司法的适用仅局限于轻微案件,不利于惩治环境犯罪中对环境肆意污染、破坏的犯罪人和亟须修复的自然生态环境。而对于非轻微案件的把握,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划分,一方面为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另一方面造成严重的后果。两者任意具有其一,都不能适用于恢复性司法。但对于生态环境而言,由于其破坏行为的复杂性,结果的难以衡量性,例如破坏环境具有化学的方法,亦有物理的方法,而化学元素、具有危险的化学混合物亦有成千上万种,而每种化合物对环境的毁坏程度,计量单位都难以明确,换而言之是否“严重”难以具有一个明确且清晰的标准,以此为基准作为恢复性司法的适用依据,由于缺乏明确性易于造成司法实务界的混乱,不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应谨慎衡量。虽然现行环境犯罪案件处理过程中,倾向于将恢复性司法适用局限于轻微型案件,但假若将恢复性司法仅限于轻微环境损害的,而对于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放任,因而将非严重性作为恢复性司法的应用条件稍有弊端。对此,出于绿色发展理念以及对未来美好环境的期盼,秉持预防主义的观点,恢复性司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向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进行延伸。以其恢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的倍数期间进行衡量,例如其破坏了一座山的植被,那么对他适用恢复性司法时应当让其恢复三座山的植被,并且考虑时间成本、植被成活率等等诸多生态环境指标。其若能达到,相当于

^① 参见侯艳芳:《环境刑事违法的恢复性司法研究》,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39页。

^② 参见蒋兰香:《生态修复的刑事判决样态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5期,第135页。

对其已破坏的生态环境做出了成倍的补偿，以起到更好的恢复作用。国外刑法理论，对于将法益恢复而免于处罚已有先例，我国虽有民情之阻碍，但在生态环境领域可以尝试迈进一步，从而引领刑罚体系一定程度的变革。

结合实践观点和理论观点，目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关于恢复性司法理念适用标准的争论不一，主要集中在适用情形、适用方式、执行难等方面。首先，针对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适用情形，有学者认为其可适用的范围不应局限于行为犯、危险犯，还可以适用在结果犯。^①从恢复可能性角度来说，行为犯、危险犯确可在造成严重后果前就被损害的环境采取恢复措施，但结果犯也存在着可恢复的可能性，例如砍伐森林、非法捕捞、违法排污等犯罪行为均可以以恢复性措施弥补犯罪人造成的损害。亦有些学者认为，基于现行刑法注重结果本位主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环境犯罪行为不应适用恢复性司法理念。^②但是，从环境本身的价值入手，对环境犯罪案件采用恢复性措施可以达到修复目的、缓解生态压力，其对于刑罚的目的具有添益的效果。

其次，关于恢复性司法的适用方式。有学者认为，司法实践中，个案裁判基本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形、性质作出相应的恢复性措施判决，以供犯罪人积极主动承担生态恢复责任。^③也有学者提出疑虑，恢复性措施本身的法律性质不明不能将判决执行行为作为刑事判决书的判项，而且实践中还存在司法裁判文本的名称不一、经济惩罚过重导致执行难等问题。

最后，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执行难的问题。有学者主张，环境犯罪案件没有明确的执行主体、执行标的、执行方式等，使得司法机关执行过程中恢复性措施难以落地、难以监管。亦有学者就执行过程中的司法鉴定意见问题提出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和鉴定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环境犯罪案件的执行效果差。有学者对环境犯罪案件的最后验收成果也提出疑问，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将会牵扯到公检法、实务部门、社会主体、被害人等多方主体，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生态恢复方案制定及验收主体。就上述问题，本文主张恢复性措施的执行难需要各方主体共同协作完成，也需要被告人自己主动执行。

（二）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随着刑事案件犯罪率的不断增长，刑法学者们更多关注于对于法益的弥补，即更多地关注于对被害人以及受损的社会关系进行恢复。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诞生了恢复性司法理论。经过了长时间的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恢复性司法的探索，恢复性司法的理论依据

^① 参见曾粤兴、周兆进：《污染环境罪危险犯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第71页。

^② 参见侯艳芳：《环境刑事违法的恢复性司法研究》，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39页。

^③ 参见李挚萍、田雯娟：《恢复性措施在环境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分析》，载《法学杂志》2018年第12期，第111页。

以及适用日益完备，日臻成熟。在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发展过程中诞生了许多著名学者，例如马歇尔、巴尼特等人。马歇尔认为恢复性司法是一种过程，这一过程中的主体包含着犯罪人、被害人等犯罪行为涉及的各个主体，他们共同解决犯罪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①除了法学理论的发展，国外在环境犯罪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立法工作也发展较快。伴随着社会环保事业的各国环保理念随之更新，各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立法逐步完善体系。英美法系中，环境保护立法最早的国家是美国，其对环境保护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大陆法系中，德国以基本法的形式确定了国家的环境保护目标，制定了《土壤保护法》《水保护法》等，其中，关于土壤和水保护法律中规定了污染者一旦造成土壤与水源破坏，要求其尽力使其恢复原有生态状况，赋能生态新力量。在西班牙颁布的《西班牙刑法典》中则直接提出，法官在审理环境资源类型的犯罪时，赋予了法官可以直接判处犯罪人承担恢复性措施的自由裁量权。

综上所述，国外关于在环境犯罪案件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时间、立法、司法都较早且相对成熟，各国基于本国司法实际制定相对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目前，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应当结合我国生态环境的特殊性，充分理解恢复性司法内涵，取其精华、合理借鉴，为我国恢复性司法适用在治理环境犯罪领域增效。

四、研究方法

关于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犯罪案件中的适用问题，主要研究方法有三种。第一，从法律基础理论入手，以寻求合理化解释。第二，从司法实践入手数据分析，发现现实困境及提出解决措施。第三，就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犯罪中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综上所述，本文将以实证分析法对恢复性司法适用进行探索。实证研究的数据将从北大法宝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遴选，数据筛选自2016年至2023年的数据文本，最终针对164份样本数据，总结环境犯罪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的问题所在。本文将以司法实务中的案例为研究对象，以实证研究为主，辅之以规范研究。首先明晰出实务中，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模式，对其进行类型化整理，明晰其规律，透过现象观察本质。其次，明晰实务中对恢复性司法适用的争议焦点，明确实务中的疑难所在。最后，通过对法院的裁判观点进行整理，明晰实务中的共同观点、矛盾观点，以及精彩的裁判理由，从而进行类型化归纳，以期有逻辑，明确地呈现出司法实务中的实践概况，为下文及之后的研究提供数据支持。采用规范分析法，以实务中的案例为依托，在尊重文本的方式下，采用教义学的分析思路与方法，以司法公众为依托，合理地法律进行

^① 参见唐绍均、黄东：《环境罚金刑“修复性易科执行制度”的创设探索》，载《中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21年第1期，第55页。

解释，从而为司法适用找寻妥当的法律理解、适用方式。运用法益分析法，将法益作为出罪的依据，合理地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法益为核心，探求本罪之本质，从而为恢复性司法提供夯实的理论之基。

第一章 环境犯罪与恢复性司法的概述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人类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愈加紧密，保护生态环境更具紧迫性和重要性。环境犯罪的司法理念也与时俱进，为此在学理与实践引入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和治理手段，以恢复性措施挽救被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环境，这一尝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环境犯罪与恢复性司法的结合需要理论研究、立法保障、司法程序等各环节的保证。在此之前，仍需厘清环境犯罪与恢复性司法的基本概念。

一、环境犯罪的概述

（一）环境犯罪的概念及特点

环境犯罪的概念是对环境犯罪的本质特征的归纳和认知。环境犯罪因其本身的特殊性，其概念既在不同国家、不同法系下具有不同定义，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环境犯罪案件数量增长成正比，国家政策制度也影响着环境犯罪规制的范围，刑法随着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通过调整环境刑法法益、罪名、入罪条件以实现社会治理之目的。现行刑法分则在第六章第六节对环境犯罪专门作出规定，关于环境犯罪的概念得以立法确认，即环境犯罪是指自然人或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污染或破坏环境，造成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行为，此处采用的是狭义的定义。广义的概念是指行为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污染或破坏环境，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不仅在现在社会，我国自古以来就有通过国家政令、动用刑罚手段保护环境资源的先例。^①我国环境犯罪概念具有本土特色，即在立法技术上将犯罪主体、违法要件以及造成的危害等要素直接加以规定，以上要素共同成立才能构成刑法规定的环境犯罪。从以上概念可以看出，环境犯罪概念本身的特征应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我国环境犯罪成立的前提以违法性为前提，此处的违法性多表现在行政法规、单独的部门法中，以上即违法性；二，通过造成严重后果，权衡犯罪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刑罚轻重，以上即社会危害性；三，根据犯罪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确定属于刑事责任还是其他责任类型，以上即应罚性。彼时环境犯罪概念基于人本主义，将规范本位主义和结果主义贯彻其中。由于时代的变迁与环境政策的发展，环境法益呈现出人本主义与多元化的特色。

^① 参见《伐崇令》中写道：“毋坏屋，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